

赤峰市人民政府

赤政字〔2024〕31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赤应急发〔2024〕27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8〕3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24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细则（试行）》（内安监政法字〔2010〕416 号），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编制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目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执法能力、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及其安全生产状况、局机关年度工作整体安排等因素，科学编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数 52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2 \times 70\% = 37$ 人。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366-104-11）×37=9287个
工作日。其中：监督检查工作日1802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4018个，非执法工作日3467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1）。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巴林左旗、林西县、敖汉旗、松山区、
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6个旗县区的16个非煤矿山企业（系
统）；

煤矿行业：元宝山区的9家煤矿企业；

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
林西县、元宝山区、高新区的5家冶金有色企业、危化生产
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阿鲁科尔
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翁牛特旗、喀喇沁旗、
宁城县、敖汉旗、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11个旗县区的
15家工贸企业。

（二）一般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在各旗县区非煤矿山企业（系统）中随
机抽取4个非煤矿山企业（系统）；

煤矿行业：在阿鲁科尔沁旗、松山区、元宝山区3个旗
区检查4家煤矿企业；

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在各旗
县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中

随机抽取 5 家；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在各旗县区工贸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1. 检查次数

非煤矿山行业：对 16 个非煤矿山企业（系统）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煤矿行业：对 9 家煤矿企业，B 类央企煤矿、正常生产建设的地方监管煤矿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4 次，C 类央企煤矿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6 次；

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对 5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对 15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2. 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检查方案中确定。

3. 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重点检查事项

（一）非煤矿山行业

共性内容：

1.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证载内容一致；
2. 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验收报告、评价报告是否齐全；
3.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企业是否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要求；
6. 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是否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7. 是否建立“三项制度”；
8.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10.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培训，是否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1.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并总结评估，是否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12.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3. 外包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14.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任职条件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

15.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配备的相关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

16. 是否按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报告结论是否明确；

18. 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个性内容：

1. 地下矿山

(1) 开拓系统：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已批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

(2) 采掘系统：采矿方法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3) 提升运输系统：主要提升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主要提升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4) 通风系统：矿井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主要通风机型号、数量和附属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局部通风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

(5) 防排水系统：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 供配电系统：矿山电源线路、地面和井下供配电系统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8) 是否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立完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台账。

2. 尾矿库

(1) 尾矿坝：初期坝和堆积坝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稳定性分析和安全评价；

(2) 尾矿排放：坝前放矿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3) 尾矿库排洪系统：排水井、排水斜槽、截洪沟是

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4) 尾矿库观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对尾矿库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包括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库水位进行监测，运行是否正常。

3. 选矿厂

(1) 厂房：平台四周及孔洞周围是否砌筑挡水围台；高度超过 0.6m 的平台，周围是否设栏杆，平台上的孔洞是否设栏杆或盖板；

(2) 破碎与筛分：固定格筛和粗破碎机受矿槽的周围(给矿侧或翻车侧除外)，以及螺旋分级机的槽体靠近磨矿机的排矿端，是否设栏杆；

(3) 磨矿：磨矿机两侧和轴瓦侧面，是否设防护栏杆；

(4) 运输：矿仓口周围(进出车处除外)，是否设防护栏杆；带式输送机是否装置具有相应的防止逆转、胶带撕裂、断绳、断带、跑偏及脱槽的措施；带式输送机，是否在侧面设置紧急使用拉线开关。

4. 露天矿山

(1)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2)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3)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4) 是否对高度 150 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

线监测；

（5）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布置边坡截排水设施，并保持畅通；

（6）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边坡维护和加固。是否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7）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是否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8）运输道路是否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并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9）是否存在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违规进入露天采场或排土场。

（二）煤矿行业

共性内容：

1.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井工煤矿入井检身制度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操作规程；

3. 煤矿企业的安全投入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

4.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5.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考核合格；

6.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7.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8. 煤矿应当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9.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应当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10..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11.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2. 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13.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4.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5. 制定符合实际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个性内容：

1. 井工煤矿

(1) 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每一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另一个通到进风巷；

(2) 在用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的需要，其中：矿井主要运输巷、主要风巷的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 2 米，采区上、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1.8 米，回采工作面出口 20 米内巷道的净高不得低于 1.6 米；

(3) 每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有各煤层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

(4) 矿井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5)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装备瓦斯抽放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低瓦斯矿井装备瓦斯断电仪、风电瓦斯闭锁装置，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实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定期校验并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

(6) 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有排水系统，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有防灭火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的措施，井上下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水害威胁的矿井有探放水设备；

(7) 矿井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严禁由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向井下直接供电，年产 6 万吨以下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有备用电源且其容量满足通风、排水和提升的要求，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8) 矿井提升使用矿用提升绞车，且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器装设齐全；立井升降人员使用罐笼或带乘人间的箕斗，并装设防坠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员使用专用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专用人车装设防跑车装置，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使用矿用阻燃胶带，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9) 有通达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主要作业地点的通信系统；

(10) 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11) 使用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12) 矿井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

(13)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装备布置图，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2. 露天煤矿

(1) 露天采场主要区段的上下平盘之间设置人行通路或梯子，并按有关规定在梯子两侧设置安全护栏；

(2)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3) 实行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符合有关规定，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4) 电气设备有过流、过压、漏电、接地等保护装置；

(5) 爆炸材料的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6) 有工程、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工作和边坡稳定性评价资料并制定边坡稳定措施；

(7) 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8)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火措施符合有关规定，开采有自燃倾向的煤层有防灭火系统；

(9)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排土工程平面图，运输系统图，输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井工老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4.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16.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情况。
18.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使用情况。
19. 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等作业管理情况。

(四)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并开展抽查考试;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5.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工作预防机制情况;
6.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8. 企业应急管理情况；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使用情况

1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5.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附件：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册人数 52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52 \times 70\% = 37$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9287 个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6 - 104 - 11) \times 37 = 9287$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1802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9287 - 4018 - 3467 = 1802$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19.4%。

（一）重点检查工作日 1268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年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根据我局实际，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1268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70.4%。

具体安排为：

1. 对 16 个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系统），拟安排工作日 576（2 次 $\times$ 16 家 $\times$ 6 天 $\times$ 3 人）个；

2. 对 9 家重点检查的煤矿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252 个；
B 类央企煤矿、正常生产建设的地方监管煤矿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44 (4 次 × 6 家 × 2 天 × 3 人) 个，C 类央企煤矿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108 (6 次 × 3 家 × 2 天 × 3 人) 个。

3. 对 5 家重点检查的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80 (2 次 × 5 家 × 4 天 × 2 人) 个；

4. 对 15 家重点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360 (2 次 × 15 家 × 3 天 × 4 人) 个。

(二) 一般检查工作日 534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534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29.6%。

具体安排为：

1. 对 4 个一般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系统），拟安排工作日 96 (2 次 × 4 家 × 4 天 × 3 人) 个；

2. 对 4 家一般检查的煤矿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48 (2 次 × 4 家 × 2 天 × 3 人) 个；

3. 对 5 家一般检查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30 (1 次 × 5 家 × 3 天 × 2 人) 个；

4. 对 10 家一般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等企业，拟安排工作日 200 (2 次 × 10 家 × 2.5 天 × 4 人) 个；

5. 支队执法人员 4 人，拟安排一般检查工作日 160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4018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43.3%。

具体安排为：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00 个；
2. 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925 个；

（1）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40 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受理、审查及批复，拟安排工作日 55 个；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拟安排工作日 240 个；受理、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65 个；

（3）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拟安排监管执法工作日 20 个；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变更、延期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安排监管执法工作日 20 个；参与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拟安排监管执法工作日 10 个；

（4）应急预案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55 个；

（5）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定级）考核拟安排工作日 64 个；
4. 重大风险研判拟安排工作日 72 个；
5. 辖区内检测检验机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监管执法拟安排工作日 12 个；
6.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210 个；
 -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30 个；
 - （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拟安排工作日 80 个；
7.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80 个；
8. 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410 个；
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70 个；
 - （1）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监考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450 个；
 - （2）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备《安全生产培训班审批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出证审核表》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合格考生验印审批表》受理、审查、审核及报批，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 （3）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00 个；
10. 办理听证、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70 个；

11. 完成市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70 个；

12.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移交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 个。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3467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7.3%。

具体安排为：

1. 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366 个；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760 个；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921 个；
4. 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720 个；
5. 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210 个；
6. 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490 个。

附件 2

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一、非煤矿山行业

1.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铅锌矿采区（705 米水平以上）
2.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赤峰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采矿工程
3.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2#尾矿库
4.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银铜矿一采区 900t/d 采矿技改扩建工程（老区 520m 中段以上、南矿段 470m 中段以上）
5.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银铜矿二采区 700t/d 采矿技改扩建工程
6. 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7.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梁金矿年新增 13.5 万吨采矿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8.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沟金矿年新增 13.5 万吨采矿技改扩建项目
9.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1500t/d 尾矿综合回收尾矿库
10.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尾矿库
11.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系统
12.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矿库

13.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系统

14.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技改）

系统

15.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系统

16. 翁牛特旗万源选矿有限公司

二、煤矿行业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

2.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六家煤矿

3.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风水沟煤矿

4.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

5.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西露天煤矿

6. 赤峰市建昌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公格营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赤峰西拉沐沦（集团）古山镇第一煤矿

9. 赤峰向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

1.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4. 赤峰市宁保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5. 赤峰市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

1.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 林西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赤峰沐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赤峰广圆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 翁牛特旗都市商场有限公司
7.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 燕京啤酒（中京）有限责任公司
9.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赤峰鹏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赤峰东荣羊绒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京讯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3. 赤峰钊源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4.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赤峰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